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履行同居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訴訟標的

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聲請調解： 一、調解聲明：

（一）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在 （載明應同居之處所地址）同居。

（二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二、爭議情形：（請敘明事實）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初尚相安無事，未料自○○年○月以來，常有爭執。相對人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 因細故即離家出走，現住 ，迭經親友勸告，均拒絕與聲請人同居。因相對人依 748 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，有與聲請人

同居之義務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應為同居之處所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。二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